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授信期限六年（包括提款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5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详见2025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5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和田东华昆仑云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昆仑云都"），其中，东华云都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99%；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田东华昆仑云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2、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9号楼1层

3、法定代表人：曹卫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东华云都持有东华昆仑云都99%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东华昆仑云都1%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全资子公司出资对外设立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旨在推动和田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承接"和田东华研发服务中心项目"（涵盖智慧城市、智慧水利、智慧医疗等AI全信创软件开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区域业务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2、投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利于拓展业务空间并增强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之华"）拟对注册资本减资90,000万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东之华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深圳东之华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9,000万元，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PTR1A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柴 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76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一期1栋1301

7、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2日

8、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物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获许可证件为准)

9、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90,000	90%	9,000	90%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1,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	100%

三、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深圳东之华进行减资，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价值。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因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拟向浙商银行方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神州新桥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至高"）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至高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吕兴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15,044,385.50	4,305,661,855.89
负债总额	3,117,896,707.45	2,797,755,723.43
净资产	1,497,147,678.05	1,507,906,132.46
资产负债率	67.56%	64.9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442,027,663.32	987,398,741.04
利润总额	175,181,356.77	11,296,172.58
净利润	167,026,740.17	10,882,335.71

注：神州新桥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101C

3、法定代表人：王乐乐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研发、销售；无线路由器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POS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笔记本电脑研发、销售。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各类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眼镜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防护用品的贸易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笔记本电脑生产；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生产；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POS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生产；日常防护型口罩和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日常防护型口罩和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玩具、早教玩具、智能家居、可穿戴终端、体育用品，娱乐器械及物品，健身运动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6、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1,344,335.72	88,517,914.39
负债总额	8,207,383.36	24,531,649.12
净资产	83,136,952.36	63,986,265.27
资产负债率	8.99%	27.71%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1,135,053.6	962,591.28
利润总额	4,423,876.23	-2,169,555.01
净利润	4,423,876.23	-2,169,555.01

注：东华至高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至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至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至高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9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4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主要人员签署的专项说明、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确认的自查范围清单、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专项说明、自查范围清单、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起前6个月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前一交易日止，即自查期间为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9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或主要负责人；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核查范围内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结余数量（股）
戴阳	富煌建设董事	2024.12.3-2024.12.5	0.00	300,000.00	0.00
丁惠	富煌建设董事戴阳之配偶	2024.10.28-2025.5.28	27,000.00	90,000.00	8,000.00
赵维龙	富煌建设常务副总裁	2024.10.29	0.00	200,000.00	0.00
李俊梅	富煌建设常务副总裁赵维龙之配偶	2024.12.4-2024.12.24	100.00	100.00	0.00
任晶晶	富煌钢构证券部员工	2024.6.6-2025.5.30	22,800.00	26,500.00	0.00
吴海啸	交易对方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总经理	2024.12.4-2025.5.30	22,000.00	22,000.00	0.00
秦宗贵	交易对方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总经理吴海啸之配偶	2024.8.7-2025.6.3	40,000.00	45,600.00	0.00
张飞	交易对方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财务负责人	2024.12.3-2024.12.23	2,900.00	2,900.00	0.00
林凤苗	中介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之经办人员李莉之母亲	2024.12.24-2024.12.30	180,000.00	180,000.00	0.00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其他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有关主体承诺如下：

1、戴阳、丁惠

富煌建设董事戴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透漏富煌钢构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本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7、若本人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因上述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富煌建设董事戴阳之配偶丁惠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富煌钢构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赵维龙、李俊梅

富煌建设常务副总裁赵维龙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透漏富煌钢构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本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7、若本人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因上述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富煌建设常务副总裁赵维龙之配偶李俊梅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富煌钢构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任晶晶

上市公司证券部员工任晶晶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本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吴海啸、秦宗贵

交易对方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总经理吴海啸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透漏富煌钢构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本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7、若本人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因上述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总经理吴海啸之配偶秦宗贵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富煌钢构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张飞

交易对方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财务负责人张飞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本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李莉、林凤苗

中介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之经办人员李莉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透漏富煌钢构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若本人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因上述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介机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之经办人员李莉之母亲林凤苗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富煌钢构重组事宜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富煌钢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富煌钢构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富煌钢构，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富煌钢构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主要人员签署的专项说明、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确认的自查范围清单、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专项说明、自查范围清单、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签署的专项说明、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确认的自查范围清单、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专项说明、自查范围清单、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签署的专项说明、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确认的自查范围清单、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专项说明、自查范围清单、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6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6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87,622.14万元。公司2025年1-6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320,44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7%。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17,003.23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祥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陈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简介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胶粘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暨签订相关土地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司以在泰国设立的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泰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胶粘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康达新材（泰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香港）"）与关联方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贸易"）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泰铢，康达新材（香港）持有其99.99%的股权，腾轩贸易持有其0.01%的股权。

根据项目进度与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腾轩贸易共同向康达新材（泰国）进行增资，其中，康达新材（香港）以自有资金增资9,799.02万泰铢，腾轩贸易以自有资金增资0.98万泰铢。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新材（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泰铢增至10,000万泰铢，双方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二）关联关系说明

腾轩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腾轩贸易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陈宇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近十二个月内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与公司关联方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程自强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新材料科技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彩晶光电认缴出资19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9%；程自强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展电子级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应用，整合与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以合资公司为载体，实现共同盈利与收益。

2、2025年7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或审批金额（万元）	审议情况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510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1,666.67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12,176.6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215.4133万元港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

5、企业编号：1904768；

6、公司住所：FLAT 8 12/F, TOWER 1,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7、经营范围：贸易；

8、股权结构：天津唐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0、腾轩贸易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资产总额	20,715.34	20,512.74
负债总额	11.31	11.29
净资产	20,704.03	20,501.4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2.58	1,614.16
净利润	202.58	1,6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001

11、经查询，腾轩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增资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angda New Materials（Thailand）Co., LTD.;

2、公司中文名称：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营业期限：2024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资本：200万泰铢；

6、登记编号：0145567000439；

7、法定代表人：仇宝瑞；

8、注册地址：泰国大城府乌泰县乌泰镇第四村500号；

9、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各类胶粘剂、涂料、原厂化学品、工业化学品、清洁化学品、化妆品、各类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加工业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9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康达新材（泰国）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993.74	979.53
负债总额	1,000.71	998.33
净资产	-6.97	-18.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3.15	12.99
净利润	-9.9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	12.99

12、经查询，康达新材（泰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公司与腾轩贸易共同对康达新材（泰国）进行增资，双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被投资人（甲方）：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2、出资人1（乙方）：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出资人2（丙方）：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二）增资情况

康达新材（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泰铢增至10,000万泰铢，对应新增普通股98万股，每股面值100.00泰铢。

（三）出资安排

1、腾轩贸易以自有资金出资1万泰铢。

2、康达新材（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9,999万泰铢。截止协议签订前丙方已出资499,950泰铢。本协议约定丙方需补缴及新增注册资本金99,490,050泰铢。

（四）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0.01%
2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9,998	99.99%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0.01%
2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共同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康达新材（泰国）项目所需要的款项和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提升康达新材（泰国）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进其更好地开展市场业务，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康达新材（泰国）增资完成后，依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境外制造基地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尚需履行泰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康达新材（泰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康达新材（泰国）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8月2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持股数：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